(上接D13版)

(6)客户水质标准变更且无法达成一致(主合同第18.3.1(6)条)

触发情形:

18.3.3 (6)如发生本合同第5.2.2条所述之情形,则瑞能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运营期间股权回售协议》的约定购买瑞能持有的甲方股权。	5.2.2 如现有客户根据《再生水供销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提出其因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化而需要变更本合同附件十约定的再生水水质标准,乙方应尽其努力达到现有客户更新后的再生水水质标准,且双方应就成本和费用另行协商,并与现有客户就再生水水费调整等问题事宜进行协商。如未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18.3.1(6)】条执行。

当前情况:经核查,未出现过因客户变更再生水水质标准导致的成本增加和费用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该条款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未达成。

(7)因曹南科技提前回收租赁资产及/或改造资产(《运营期间股权回购协议》第1.8(G)款)

触发情形:如由《租赁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和/或根据《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第2.1条约定事项导致曹南科技在不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回收租赁资产及/或改造资产的,则回售权人自交割完成日满5年之日起有权行使回售权。

当前情况:经核查,截至目前,南堡经开区管委会、污水厂及曹南科技均未向公司方面提出收回租赁资产的要求,该条款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未达成。

2-5-2 与回购相关的其他关键条款

(1)再生水水费补足款计算公式修订(主合同第10.3.3条及补充协议二)

此条款是计算乙方违约时需向甲方支付的再生水水费补足款的核心依据。主合同《补充协议二》对此补足款的计算公式进行了修订,该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经核查,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根据该补足款计算公式核算的累计金额未达到任何条款约定的触发回购的阈值。

(2)新增客户的协助或配合义务(主合同补充协议一第四条)

协议明确,如因新增现有客户(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导致甲方在《再生水供销协议》下需承担协助或配合等责任或义务的,乙方同意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使甲方免于损失。

经核查,未发生因新增客户而使得甲方需要承担协助或配合等责任或义务的情况,未因此导致回购触发条件的达成。

2-5-3 结论

综上所述,经逐项核查前次交易中约定的全部7项回购触发条件,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上述各项条款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均未达成。本次交易系公司与瑞能工业基于各自商业需求协商达成的自愿交易,并非因触发前次交易中的回购条款而被动进行的股权回购。

2-6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及回购原因与合理性

(1)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获得中长期收入及利润

2018年12月,瑞能工业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艾瑞克与公司子公司唐山蓝荷签署《委托运营和维护协议》,委托其对南堡再生水项目进行运维。

瑞能工业决定出售艾瑞克100%股权后,艾瑞克委托公司子公司的运维业务将在瑞能工业退出时终止。如果瑞能工业将艾瑞克出售给第三方,公司将丧失中长期运维收入和净利润。本次回购能够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获得该项目带来的中长期收入及利润。

(2)本次交易投资收益良好,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5年

本次交易的本质是:通过对艾瑞克股权的收购达到获得南堡再生水项目完整收益的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业的运营维护能力和人员注入艾瑞克,使其有能力自行运营该项目,而无需委托第三方运维。届时,艾瑞克的综合运营成本显著降低,利润显著提升。公司预测在维持目前的再生水销售量情况下,运营期预计每年可实现不低于2,000万元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公司支付的8,480万股权对价可在5年内收回。项目预计贡献中长期收入约6,000万元/年。

(3)本次交易后项目综合运营成本显著降低

a. 无需支付大额股东借款利息和股东服务管理费:瑞能工业提供给艾瑞克的5年期股东借款利率为7%,同时每年向艾瑞克收取服务管理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两项费用将不再存续。

b. 税赋减少:本次交易后艾瑞克改为自行运维的自产运营模式,可以享受再生水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c. 运维成本减少:本次交易后艾瑞克从委托第三方运维模式改为自行运维的自产运营模式,每年的运维成本预计将比本次交易前降低。

(4)以新水岛产品作为交易部分对价,助力海外发展战略落地

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为8,48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人民币5,480万元,实物对价为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产品。新水岛?是公司以工业产品开发思维,颠覆传统水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应用金科环境自主开发的水萝卜?AI智能体,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高度集成设计,在工厂流水线生产制备完成,在用户安装现场快速组装交付的产品化智能机组。公司可提供O2O配套服务以及托管运营服务模式,全面提升产品的增值服务。

以新水岛产品作为交易部分对价,在减少公司现金支出压力的同时,实现了新水岛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落地应用,是公司新水岛产品海外业绩零的突破。新水岛设备销售+O2O运维服务模式将带动海外市场中长期收入的增长,有助于公司布局"出海"战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5)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具有明确的商业合理性:一是防止公司丧失核心区域市场的运维收入;二是通过模式转换显著降低运营成本,提升项目盈利能力;三是推动新水岛产品海外落地,助力公司出海战略;四是实现区域协同管理,提质增效。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模式不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为正面积极。

2-7 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说明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协商定价,以公司对标的资产估值的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友好公平协商后定价结果为人民币8,480万元。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在交易决策过程中,公司认为未来收益可以预测、风险可以量化、经营期限可以确定,故采用收益法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sum_{i=1}^{n}[R_i/(1+r)^i]$$

式中:P——经营性资产现金流折现值 n——收益期年限

R_i——第i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即经济收益流R_i是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得出折现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的主要假设

1.预测期: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预测期间为2026年至2047年,预测年限为22年。

2.折现率:综合考虑无风险利率和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公司选取的折现率约为9%。

(三)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假设进行测算,艾瑞克全部权益评估值约为8,500万元。

(四)交易标公允性说明

本次交易的本质是通过收购艾瑞克股权达到获得南堡再生水项目的目的,故本次交易公司核查和评估的重点为公司自营该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业的运营维护能力和人员注入艾瑞克,使其具备自行运营该项目的能力,以使艾瑞克从托管第三方运维模式改成自行运维的自产运营模式,艾瑞克的运维成本由主要为委托运维费变为电费、药剂、维修、耗材、尾水处理费、租赁费等直接运维成本,其综合运营成本将大幅降低,利润显著提升。

在艾瑞克维持目前再生水销售量的假设情况下,运营期内,艾瑞克预计可实现收入约6,000万元/年,预计可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约2,000万元/年,公司支付的8,480万股权对价预计可在5年内收回。

公司在谨慎考虑未来水量和充分考虑未来投入的情况下,认为交易对价合理、公允的体现了南堡再生水项目的价值,本次交易的预期投资收益情况良好。

2-8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以来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历史经营数据、资产负债状况等;

(2)获取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两次股权转让合同,分析合同条款,与管理层了解股权转让相关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3)核查并分析合同中关于回购义务的触发条件、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支付期限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出售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未触发前次交易相关回购条款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回购艾瑞克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关于收入确认与业绩快报更正。(1)年报显示,公司对新水岛、水萝卜、工艺包产品、污废水资源化产品以及运维技术服务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公司对销售商品收入、运营维护服务收入、工艺包销售收入、BOT业务收入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2)根据公告,公司前期曾因对部分新水岛产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则解读和判断进行调整,并更正了2025年业绩快报。

请公司:(1)列示公司不同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及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标准是否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列示业绩快报更正涉及报表项目、具体金额、原因及依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等;(3)全面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情况,说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计划及具体措施。

回复:

3-1列示公司不同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及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标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壁垒,面向城市、工业及园区等多元场景,提供涵盖"新水岛"智能装备、"水萝卜"AI智能体、工艺包及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在营收结构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两大板块构成:一是新水岛及工艺包产品销售;二是新水岛及水厂配套运维服务。

公司不同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及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	收入细分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收入金额	时段法/时点法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
新水岛及工艺包产品销售	新水岛?水处理机器人销售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新水岛等)、药剂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相关履约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时点法	完工确认单、验收报告、报关单(依据合同具体条款)
	工艺包产品销售	工艺包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工艺包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或建设总包单位进行确认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21,017.76	时段法	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水萝卜AI智能体销售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主要包括水萝卜智能体、药剂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相关履约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时点法	验收报告
新水岛及水厂运维服务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运营维护服务收入	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水量确认单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确认水处理设备及水厂运营维护服务业务相关收入。	31,299.33	时点法	运营费确认单据、水量确认单和签收单
	运维技术服务					

截至2025年年报披露日,公司累计交货水萝卜?AI智能体15套。其中6套用于自有运营项目,无对外收入;对外销售合计9套,含随新水岛成套配套销售8套、单独签约售卖1套。成套配套的AI智能体收入统一计入新水岛产品收入,单独销售的1套AI智能体收入单独核算列报。

同行业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收入细分	产品	金科环境	可比公司-碧水源	可比公司-金达莱	可比公司-三达膜
销售商品收入	新水岛水处理机器人销售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新水岛等)、药剂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相关履约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根据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特点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水污染治理装备已经发出,安装调试完成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如相关合同附加其他验收条件后,在水污染治理装备已经发出,安装调试完成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并满足合同其他附加验收条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工业料液分离、膜法水处理、备件及其他业务实际系为客户研发、制造及销售利用膜技术进行生产或者水处理的整套生产设备(膜组件),提供日常维修用的备件,以及销售净水机等,属于销售商品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设备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国内销售商品收入:如本公司无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如本公司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并完成安装义务后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商品收入:如本公司无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如本公司需提供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在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后,并在完成安装义务后确认收入。
	水萝卜AI智能体销售				
	污废水资源产品与销售				
工艺包销售收入	工艺包产品销售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工艺包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或建设总包单位进行确认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预计项目工期超过6个月且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办理进度结算的,因在本公司履约的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履约进度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安装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运营维护服务收入	运维技术服务	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水量确认单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确认水处理设备及水厂运营维护服务业务相关收入。	特许经营权业务于运营阶段,当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运营期按照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及其他劳务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	/

公司以时点法为收入确认方法的业务(新水岛水处理机器人销售、水萝卜AI智能体销售、运维技术服务)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类别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主要是在客户验收合格后或取得客户确认的有效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以时段法为收入确认方法的业务(工艺包产品销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类别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均为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2列示业绩快报更正涉及报表项目、具体金额、原因及依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等;

业绩快报更正主要为2025年是公司业务转型关键年,向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从工程类项目销售向产品类销售模式转变。本次快报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对部分新水岛产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则解读和判断进行调整。

结合新水岛产品项目实施交付流程与工程类项目差异分析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条款分析,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对新水岛产品项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审慎复核与沟通,对出口泰国的新水岛项目以及石家庄裕华新水岛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并同步调整对应相关报表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泰国新水岛项目的收入确认调整

公司于2025年与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交易总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和新水岛产品实物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于2025年12月在天津港完成新水岛产品的装船交付,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签署相应货物接收单据,据此公司确认了相应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后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审慎的论证后,公司认为该新水岛产品销售交易与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该新水岛产品交付在经济实质上属于股权交易的履约环节,而非独立的销售行为。由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故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该事项影响报表项目、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快报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泰国新水岛项目的收入确认调整	公司原报调整	存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
		其他应付款	-190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
		所得税费用	-216
		净利润	-1,226

2.石家庄裕华新水岛项目的收入确认调整

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于2025年12月完成了新水岛产品的现场安装工作,客户亦签署了相关接收文件,据此公司确认了相应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后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审慎的论证后,公司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尽管现场性能测试未能实施系因客户方外围电力及管道设施尚未完备所致,但鉴于合同约定了现场性能测试的验收条款,故该项目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该事项影响报表项目、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快报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石家庄裕华新水岛项目的收入确认调整	公司原报调整	应收账款	-1,211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220
		合同负债	1,912
		其他应付款	-22
		其他流动负债	-147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信用减值损失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
		所得税费用	-106
		净利润	-600

3.业绩快报更正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财务总监发现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存在需更正事项后,积极对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核实差错原因、更正依据、调整标准及数据影响,并会同会计师对更正事项予以确认。

相关事项按内部管理流程报送至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同时向全体董事进行通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密切关注本次更正事项进展,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掌握整体情况,强调合规执行与风险管控,并提出相应专业意见及管理建议。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系年报审计期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结果作出的会计调整。

3-3全面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情况,说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计划及具体措施

(一)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连菲女士的配偶汤文渊先生担任艾瑞克董事职务,故在连菲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艾瑞克构成公司关联法人。由于公司子公司智水唐山自2019年开始持续向艾瑞克提供项目运营服务,在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期间,智水唐山向艾瑞克收取运营服务费共计7,955.37万元,因此构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7,955.37万元,但公司未针对该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关联关系系被动形成;智水唐山向艾瑞克收取项目运营服务费系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相关交易模式、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在《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信息披露;且艾瑞克于2024年9月6日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前后,智水唐山向艾瑞克收取的运营服务费单价未发生变化,定价完全依据原合同约定执行,因此,该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就上述问题尽快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计划及具体措施

1.财务会计制度方面

公司已建立覆盖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收入成本管理、总账与报表管理等关键环节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制度明确了管理程序和具体规则,能够满足财务核算及日常管理的基本要求。

在本次财务会计工作自查中,公司重点围绕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实操指引层面,将《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要求转化为适用于公司业务特点的日常操作细则,计划于6月30日前制定并发布《财务报告编制细则》,进一步细化收入确认时点判断、成本归集与分摊等关键会计事项的内部判断标准。

同时,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其对会计准则的理解深度与实务应用能力,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培训,后续将每季度组织会计准则专题培训。

2、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作为规范运作的基石,已建立覆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控制等领域的制度体系。现行核心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运营及管控类制度涵盖《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销售与回款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研发管理办法》《人力行政管理办法》《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产品与生产制造管理办法》及经济活动授权指引等,有效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需要。

本次内控制度自查中,公司结合业务转型方向,将内控制度修订纳入当前重点工作,推动管理体系由以工程管理为主向以产品制造及销售为主转变,同步推进运营制度及作业流程的全面梳理。同时,计划于6月30日前完成内部控制专项培训,强化全员内控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内控管理水平。

3-4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执行观察程序、询问管理层、查阅相关文件等,了解公司不同产品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和收入确认依据,根据合同列示的主要条款(包括结算方式、付款条件和周期等关键信息)以及收入确认依据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进行测算、检查和分析;

(3)对主要项目采用实地勘察、视频盘点及函证的方式对各项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4)采用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标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通过执行询问管理层等程序,了解公司业绩快报更正时履行的程序;

(7)通过执行询问管理层、查阅相关制度等程序,了解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计划及具体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

(3)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更正所涉及的报表项目及具体金额准确。更正原因真实、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业绩快报更正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特许经营权协议。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为1.49亿元,去年同期为0,主要系本期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终止,签署《特许经营终止协议》和《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所致。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且预计处置时间显示为2026年2月17日。一季报显示,一季度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为1.49亿元。

请公司:(1)结合《特许经营终止协议》和《回购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约定,包括回购款支付安排、交割安排、目前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是,补充提示相关风险;(2)说明已过预计处置时间,仍未处置相关资产的原因,以及相关资产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3)结合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约定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保底量约定、实际与预计处置量差异情况、对应收入确认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损失,是否可能存在提前终止风险。

回复:

4-1结合《特许经营终止协议》和《回购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约定,包括回购款支付安排、交割安排、目前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是,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2025年底公司与无锡云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回购协议》,合同约定资产回购含税价为17,578.12万元。截至回复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回前三笔回购款项16,300万元。具体回款进度及节点如下:

第一笔款项:支付条件为"签订回购协议并确认还贷金额后30个工作日内"。协议约定,经甲方(无锡云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银行确认还贷金额后付款条件达成。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全额收到该笔款项。

第二笔款项:支付条件为"甲方进场接管、乙方还清贷款并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于2026年2月5日进行资产现场交割,公司于2月4日结清全部银行贷款并于2月6日开具对应发票。付款条件达成后,公司已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该笔款项。

第三笔款项:支付条件为"乙方缴清税款并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于2月6日开具发票,并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税金缴纳。付款条件达成后,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该笔款项。

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条件为①项目工程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②自双方完成移交3年内,甲方未因乙方未披露债务造成损失。目前还未到付款节点。

综上所述,除第三笔款项受税务申报流程影响较合同约定晚7个工作日到账外,其余款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完毕。目前回款情况良好,剩余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4-2说明已过预计处置时间,仍未处置相关资产的原因,以及相关资产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一、关于资产处置进度的说明

双方已于2026年2月5日完成资产现场交割,甲方已派驻人员进场接管项目。但根据回购协议第12.1.2款约定,需完成产权变更登记后方视同移交完成。在2026年2月至5月期间,公司主要推进了以下工作:一是配合甲方完成现场遗留问题的维修整改;二是积极推进资产过户流程(包含缴纳税金、支付尾款、办理过户三个环节)。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税务机关需委派两家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导致土地增值税的申报及缴纳流程延长(耗时约2个月),同时不动产权属变更手续办理也较预期复杂。

截至问询回复日,双方已完成所有权属变更手续的办理,公司已取得甲方盖章确认的正式移交资料,并据此在账面正式完成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

二、关于未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认为该笔持有待售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依据如下:

1.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根据回购协议,该项目不含税回购价款为1.58亿元,高于公司账面"持有待售资产"余额1.49亿元,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2.交易对手履约能力强: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交易对方已按期支付全部款项,不存在违约风险,进一步印证了资产价值的可回收性。

4-3结合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约定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保底量约定、实际与预计处置量差异情况、对应收入确认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损失,是否可能存在提前终止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三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某市污水处理项目、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上述水厂均正常运营中,项目的提前终止风险分析和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一)提前终止可能性评估如下:

1.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1)政府方提前终止可能性评估

本项目是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2019年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237号)的重点环保基础设施。根据政策要求,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需执行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项目投运后,彻底解决原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保障区域排水稳定达标,契合国家节能减排及河北省生态环保工作目标。

该项目为区域核心公共服务设施,不可替代性强。我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有双方提前终止的条款,目前我司未触及政府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条款,也未收到政府提前终止的通知。综合公共服务持续运营要求及双方履约情况判断,政府方无合理事由及动机单方面主动终止协议,提前终止的可能性极低。

(2)公司主动终止可能性评估

目前项目运行稳定,出水水质持续达标,公司严格履行BOT协议各项约定,未发生任何可能触发政府方行使终止权的违约行为。

回款方面,2023年、2024年项目污水运营费均足额收回;2025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政府付款进度有所延后。依据BOT协议第2.3条约定,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且在收到我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尽管当前存在款项逾期情况,但结合地方政府信用与区域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公司正积极沟通推进款项结算。综合项目长期收益及地方财政改善预期分析,现阶段公司主动终止协议的可能性较小。

2.某市污水处理项目

(1)政府方提前终止可能性评估

本项目是某市重要市政环保基础设施,设计日污水处理规模5万吨,为区域水环境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若政府方单方终止BOT协议,将导致市政污水无法达标排放,引发生态环境与民生问题。同时项目承担向中铝集团供应再生水的职能,是当地发展再生水利用、践行循环经济的关键载体;协议终止将造成大型工业企业停水停产,与地方环保及产业发展导向不符。

项目兼具民生保障与工业配套双重属性,不可替代性突出;同时,我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有双方提前终止的条款,目前我司未触及政府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条款,也未收到政府提前终止的通知。综合公共服务持续运营要求及双方履约情况判断,政府方无合理事由及动机单方面主动终止协议,提前终止的可能性极低。

(2)公司主动终止可能性评估

项目当前运营平稳,进水水量充足,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公司全面履约,不存在违约情形。业务及回款方面,对中铝集团的再生水供应正常,款项按期足额收回;政府服务费虽存在逾期,但当地政府正积极协调推进回款。综合研判,公司主动终止协议的可能性较小。

3.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1)政府方提前终止可能性评估

本项目是解决南堡经开区工业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核心基础设施。项目投用后,园区不再依赖远距离外调水源,污水回用率提升至70%,非常规水源成为区域工业主要供水来源。项目深度服务园区化工、化纤等支柱产业,对区域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若终止BOT协议,将导致园区核心工业企业断水停产,危及区域产业安全。同时,我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有双方提前终止的条款,目前我司未触及政府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条款,也未收到政府提前终止的通知。综合公共服务持续运营要求及双方履约情况判断,政府方无合理事由及动机单方面主动终止协议,提前终止的可能性极低。

(2)公司主动终止可能性评估

项目核心客户为某省属重点国有企业,客户资信良好,用水需求稳定,水费支付及时,项目现金流表现优异。

现阶段合作双方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未触发任何违约条款,公司不存在主动终止协议的诉求与理由,公司主动终止协议的可能性极低。

综上,综合政府方及公司双方履约意愿、客观条件与实际情况来看,三个项目协议提前终止的整体概率极低,项目运营稳定,不存在提前终止风险。

(二)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各项目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年限	折现率(税前)	关键参数确认依据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17,231.95	17,746		24	9.33%	详见下文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某市污水处理项目	4,765.35	12,057		13	9.33%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25,157.04	26,859		24	9.33%	

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公司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测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相关资产可回收价值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预测期、未来现金流和折现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预测期:管理层以特许经营权剩余经济使用寿命作为其收益年限。

未来现金流:公司采用收益法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按照特许经营权项目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管理层结合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对未来行业发展的预期,合理估计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成本费用情况,从而确定公司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率:公司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根据各个特许经营权的融资成本、杠杆比例、风险程度对测算系数进行调整,选取税前(所得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综上所述,上述各项目的签约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的概率均较低,公司要求对方回购项目的概率较低。目前各项目实际处置量与预计量匹配度较高,同时经测算各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高于资产账面价值,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4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特许经营终止协议》和《回购协议》,查阅协议中的具体约定,包括回购款支付安排、交割安排,检查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了解后续回款安排;

(2)与管理层了解已过预计处置时间,仍未处置相关资产的原因,判断相关资产2026年一季度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3)获取特许经营权合同,分析合同中是否存在保底量约定,检查是否存在实际与预计处置量差异情况;获取水量结算单,根据合同水量单价重新计算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获取回款单,检查回款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并获取合理保证的回函,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补充了替代测试和差异调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就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签署了《特许经营终止协议》及《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回购协议》,协议条款约定明确,回购款支付安排合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严格按照《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回购协议》的约定,收回前三笔回购款项,合计1.63亿元。未发现相关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在报告期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其他各特许经营权项目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各项目运营状况稳定,未发现存在提前终止的重大风险因素。

5、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年报显示:(1)2023至2025年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987.02万元、38,525.83万元、48,720.6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36%、62.43%、93.08%,持续增长。(2)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21,647.57万元,同比增长37.51%,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8.54%,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9,596.21万元,同比增长16.74%。(3)工艺包销售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21,015.36万元,其中对客户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1)分产品列示2024-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关联关系、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结合账龄结构、客户信用状况及回款情况等,说明在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是否存在因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的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4)说明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后续验收安排等情况,是否存在验收和回款明显逾期等信用减值迹象,对合同资产客户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5-1分产品列示2024-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关联关系、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新水岛及工艺包销售和新水岛及水厂运营服务两个类别,其中新水岛及工艺包销售中2024-2026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内容均为工艺包产品销售;新水岛及水厂运营服务中2024-2026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内容均为水厂运营服务。各报告期明细如下:

新水岛及工艺包销售

2026第一季度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期末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含税)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账龄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1	客户1	项目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试运行3个月后付至95%;余款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在工程验收批复后10天内,向发包人办理竣工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在验收批复后15天内提交竣工工程结算书。	99.85	13,885.38	/	/	1,189.44	2-3年;5年以上	734.39	4-5年	6,380.86	8.82	逾期结算	/	否	否
		项目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试运行3个月后付至97%;余款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在工程验收批复后10天内,向发包人办理竣工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在验收批复后15天内提交竣工工程结算书。	99.35	4,495.47	/	/	/	/	922.94	3-5年以上						
		项目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值的97%;余款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3年,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承包人在工程验收批复后10天内,向发包人办理竣工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在验收批复后15天内提交竣工工程结算书。	94.94	4,151.58	/	/	/	/	3,534.09	3-5年						
2	客户2	项目4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膜架、水泵、阀门等)运至施工现场签署交货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30%作为到货款;主要设备(膜架、水泵、管道和阀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30%作为安装款;膜元件安装完毕,性能测试合格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10%作为验收款。	99.75	9,800.00	/	/	/	/	4,016.93	1年以内-4年	4,016.93	5.55	逾期结算	/	否	否
3	客户3	项目5	合同货物出厂验收合格并运到买方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所供货物货款的60%;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支付至所供货款的70%;试运行3个月后,经监理方、卖方和买方共同确认试运行无问题后,支付至所供货物货款的95%;最后已验收货物货款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退还质保金分系统按照所在金额比例来实施。质保期满后扣除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买方其他损失费用后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但需暂扣合同价的0.5%作为档案验收费(超过5万按5万元收取),档案验收费待档案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支付。(膜系统中除膜及膜组件外涉及的设备、管路、阀门及配件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第一次退质保金为(3798.68-1844.8648)万元×5%=97.69076万元;膜及膜组件(含框架)的质保期为8年,第二次退质保金为1844.8648万元*5%-5万元=87.24324万元,暂扣5万元作为档案验收费)	100.00	3,798.68	/	/	2,352.15	1年以内	593.47	1年以内	2,945.62	4.07	是	731.00	否	否
		项目6	合同货物出厂验收合格并运到买方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所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60%;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支付至所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70%;试运行3个月后,经监理方、卖方和买方共同确认试运行无问题后,支付至所供货物货款的90%,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以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拨付至审计价的95%;最后以审计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扣除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买方其他损失费用后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但需暂扣合同价的0.5%作为档案验收费(超过5万按5万元收取),档案验收费待档案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还卖方。质量保修期:膜及膜组件(含框架)的质保期8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膜系统中除膜及膜组件外涉及的设备、管路、阀门及配件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00.00	8,070.80	/	/										
4	客户4	项目7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合同主要设备(膜、膜架、水泵、阀门)全部到货后,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到货金额等额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发票后15天内支付到货金额30%作为进度款;乙方将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提交竣工资料系统稳定运行满6个月后,向甲方提供本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5天内支付乙方安装调试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80%;余款为合同总价20%作为质量保证金,不同设备(微滤膜、纳滤膜、除微滤纳滤膜外设备)采用不同的质保期及质保金支付条件。	83.55	20,016.27	/	/	/	/	2,931.82	1年以内-4年	2,931.82	4.05	逾期结算	/	否	否
5	客户5	项目8	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买方凭卖方提交的等额收据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定金;卖方收到买方提交的开箱验收合格证明,买方签合格凭证及该批合同货值100%全额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再支付该批合同货值的60%作为开箱验收款;全部设备安装完毕,系统调试完工并完成初步验收交后30天内,买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作为竣工验收款;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质保期满后,运行无质量问题,壹个月内,买方支付质保金。	98.82	8,554.60	18.20	0.22	2,706.82	1年以内-2年	/	/	2,706.82	3.74	否	428.00	否	是

2025年度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期末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含税)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账龄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1	客户1	项目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试运行3个月后付至95%;余款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在工程验收批复后10天内,向发包人办理竣工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在验收批复后15天内提交竣工工程结算书。	99.85	13,885.38	/	/	1,189.44	2-3年;5年以上	734.39	4-5年	6,380.86	8.19	逾期结算	/	否	否
		项目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试运行3个月后付至97%;余款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在工程验收批复后10天内,向发包人办理竣工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在验收批复后15天内提交竣工工程结算书。	99.35	4,495.47	/	/	/	/	922.94	3-5年以上						
		项目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值的97%;余款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3年,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承包人在工程验收批复后10天内,向发包人办理竣工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在验收批复后15天内提交竣工工程结算书。	94.94	4,151.58	/	/	/	/	3,534.09	3-5年						
2	客户2	项目4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膜架、水泵、阀门等)运至施工现场签署交货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30%作为到货款;主要设备(膜架、水泵、管道和阀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30%作为安装款;膜元件安装完毕,性能测试合格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10%作为验收款。	99.75	9,800.00	9.92	0.02	/	/	4,016.93	1年以内-4年	4,016.93	5.16	逾期结算	/	否	否
3	客户3	项目5	合同货物出厂验收合格并运到买方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所供货物货款的60%;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支付至所供货物货款的70%;试运行3个月后,经监理方、卖方和买方共同确认试运行无问题后,支付至所供货物货款的95%;最后已验收货物货款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退还质保金分系统按照所在金额比例来实施。质保期满后扣除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买方其他损失费用后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但需暂扣合同价的0.5%作为档案验收费(超过5万按5万元收取),档案验收费待档案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支付。(膜系统中除膜及膜组件外涉及的设备、管路、阀门及配件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第一次退质保金为(3798.68-1844.8648)万元×5%=97.69076万元;膜及膜组件(含框架)的质保期为8年,第二次退质保金为1844.8648万元*5%-5万元=87.24324万元,暂扣5万元作为档案验收费)	100.00	3,798.68	260.96	0.50	532.91	一年以内	189.93	1年以内	3,676.63	4.72	是	1,462.00	否	否
		项目6	合同货物出厂验收合格并运到买方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所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60%;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支付至所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70%;试运行3个月后,经监理方、卖方和买方共同确认试运行无问题后,支付至所供货物货款的90%,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以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拨付至审计价的95%;最后以审计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扣除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买方其他损失费用后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但需暂扣合同价的0.5%作为档案验收费(超过5万按5万元收取),档案验收费待档案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还卖方。质量保修期:膜及膜组件(含框架)的质保期8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膜系统中除膜及膜组件外涉及的设备、管路、阀门及配件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00.00	8,070.80	711.71	1.36	2,550.24	一年以内	403.54	1年以内						
4	客户4	项目7	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买方凭卖方提交的等额收据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定金;卖方收到买方提交的开箱验收合格证明,买方签合格凭证及该批合同货值100%全额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再支付该批合同货值的60%作为开箱验收款;全部设备安装完毕,系统调试完工并完成初步验收交后30天内,买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作为竣工验收款;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质保期满后,运行无质量问题,壹个月内,买方支付质保金。	98.82	8,554.60	2,152.65	4.11	3,606.82	1年以内-2年	/	/	3,606.82	4.63	否	1,328.00	否	是
5	客户5	项目8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合同主要设备(膜、膜架、水泵、阀门)全部到货后,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到货金额等额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发票后15天内支付到货金额30%作为进度款;乙方将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提交竣工资料系统稳定运行满6个月后,向甲方提供本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5天内支付乙方安装调试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80%;余款为合同总价20%作为质量保证金,不同设备(微滤膜、纳滤膜、除微滤纳滤膜外设备)采用不同的质保期及质保金支付条件。	83.55	20,016.27	9.71	0.02	/	/	2,931.82	1年以内-4年	2,931.82	3.76	逾期结算	/	否	否

2024年度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期末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含税)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账龄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1	客户1	项目1	合同货物出厂验收合格并运到买方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所供货物货款的60%;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支付至所供货物货款的70%;试运行3个月后,经监理方、卖方和买方共同确认试运行无问题后,支付至所供货物货款的95%;最后已验收货物货款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退还质保金分系统按照所在金额比例来实施。质保期满后扣除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买方其他损失费用后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但需暂扣合同价的0.5%作为档案验收费(超过5万按5万元收取),档案验收费待档案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支付。(膜系统中除膜及膜组件外涉及的设备、管路、阀门及配件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第一次退质保金为(3798.68-1844.8648)万元×5%=97.69076万元;膜及膜组件(含框架)的质保期为8年,第二次退质保金为1844.8648万元*5%-5万元=87.24324万元,暂扣5万元作为档案验收费)	92.24	3,798.68	3,100.71	5.02	3,118.72	1年以内	340.78	1年以内	9,776.23	12.33	否	9,514.00	否	是
		项目2	合同货物出厂验收合格并运到买方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所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60%;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支付至所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70%;试运行3个月后,经监理方、卖方和买方共同确认试运行无问题后,支付至所供货物货款的90%,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以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拨付至审计价的95%;最后以审计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扣除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买方其他损失费用后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但需暂扣合同价的0.5%作为档案验收费(超过5万按5万元收取),档案验收费待档案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还卖方。质量保修期:膜及膜组件(含框架)的质保期8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膜系统中除膜及膜组件外涉及的设备、管路、阀门及配件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90.04	8,070.80	6,430.59	10.42	93.90	1年以内	6,222.83	1年以内						
2	客户2	项目3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膜架、水泵、阀门等)运至施工现场签署交货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30%作为到货款;主要设备(膜架、水泵、管道和阀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30%作为安装款;膜元件安装完毕,性能测试合格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10%作为验收款。	99.51	9,800.00	32.31	0.05	/	/	8,492.07	1年以内-3年	8,492.07	10.71	逾期结算	/	否	否
3	客户3	项目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试运行3个月后付至95%;余款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在工程验收批复后10天内,向发包人办理竣工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在验收批复后15天内提交竣工工程结算书。	99.85	13,885.38	/	/	1,189.44	1-2年;5年以上	734.39	3-4年	6,380.86	8.05	逾期结算	/	否	否
		项目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试运行3个月后付至97%;余款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在工程验收批复后10天内,向发包人办理竣工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在验收批复后15天内提交竣工工程结算书。	99.35	4,495.47	/	/	/	/	922.94	2-5年以上						
		项目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值的97%;余款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3年,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承包人在工程验收批复后10天内,向发包人办理竣工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在验收批复后15天内提交竣工工程结算书。	94.94	4,151.58	/	/	/	/	3,534.09	2-4年						
4	客户4	项目7	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并通过深化设计验收后,甲方支付金额最多为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货物运抵施工现场并通过到货验收后,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设备到货验收单》,甲方支付金额最多为当期审定到场货物合同总价30%(最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的到货款;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通电点动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后,同步进行合同供货安装工期考核,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专项验收单》,甲方支付金额最多为合同总价20%(最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的专项验收款;通水联动调试试运行满3个月,并通过专家验收后,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性能验收证明》,甲方支付金额最多为合同总价的20%(最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的性能验收款;试运行期结束后,经甲方考核产水合格、运行稳定,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项目移交证明》进行结算审计,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审定价5%金额的质保金或提供银行质量保函后,甲方支付金额为结算审定价中尚未支付部分的结算款。结算审定价5%的质保金(银行保函),在质保期到期后通过甲方组织的质保验收,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超滤膜组件、反渗透膜组件质保期为3年,自签署《性能验收证明》之日起计算;其余设备质保期为自试运行结束并进行移交之日起12个月。	98.40	7,098.00	6,180.91	10.02	/	/	4,848.04	1年以内	4,848.04	6.11	否	3,461.10	否	是
5	客户5	项目8	需方收到供方合同总价1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供方与纳滤膜厂家签订合同同时需方收到供方合同总价1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设备总清单内货物全部到场并经需方初检合格,需方收到供方剩余实际货款总额8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到场实际货款总额的5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经需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实际货款总额10%的货款;纳滤膜系统集成设备整体稳定运行6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实际货款总额的15%;实际货款总额的5%为质保金,纳滤膜系统集成设备正常运行满24个月经需方检验合格后,需方20日内付清剩余货款(不计息)。自纳滤膜系统集成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纳滤膜质保期5年,其他设备质保期2年。	100.00	4,550.00	4,039.34	6.55	1,712.50	1年以内	/	/	4,345.11	5.48	否	3,275.00	否	是
		项目9	需方收到供方合同总价1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供方与纳滤膜厂家签订合同同时需方收到供方合同总价1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设备总清单内货物全部到场并经需方初检合格,需方收到供方总价8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经需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货款;全部设备整体稳定运行6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剩余的5%为质保金,全部设备正常运行满24个月经需方检验合格后,需方20日内付清剩余货款(不计息)。自超滤膜、纳滤膜系统集成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行正常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自超滤膜、纳滤膜系统集成设备全部到场六个月之日起算(以先到时间为准),纳滤膜元件质保期5年,超滤膜元件质保期8年,其他设备质保期2年。	92.46	4,090.00	3,356.46	5.44	0.36	1年以内	2,632.25	1年以内						

依据明细上述列示,2024年至2026年第一季度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大客户与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存在部分重合;未重合客户的期末余额主要系以前年度确认收入形成的历史应收款项所致。应收账款逾期,主要是2026年1季度的客户3和2025年度的客户3,上述两个客户为同一客户。本公司与监理方已于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12月19日分别对该客户旗下的两个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单。结合双方合同付款条款及期末余额分析,该笔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受限于项目资金性质——因资金来源于政府贷款专项资金,内部审批及拨付流程较长,从而导致回款周期超出合同约定。

(2)新水岛及水厂运维服务

2026第一季度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账龄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1	客户1	项目1	该项目不承诺保底水量,不设基本水量。自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起,委托运营服务费按月计量,并按以下方式计算:当月运营服务费(元)=委托运营服务费单价(1.96元/m³-含税)*当月污水处理量(m³)*绩效考评系数。服务费采用月付,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2日内,完成当期水量统计,并提交水量确认单,报送甲方复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水量确认单之日起2日完成对前述水量确认单和相关资料的复核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逾期未完成,则视为无异议。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水量确认单》及《绩效考核评价》于运营月次月10日前提交付费申请及发票。甲方于运营月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2,535.79	30.58	15,146.53	1年以内-2年	/	/	15,146.53	20.93	是	1,427.18	否	是
		项目2	甲方按照约定的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即当月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约定的基本水量×当月天数×污水处理单价一当月乙方应被扣减的违约金(如果有)。但若当月实际处理量的日平均值大于基本水量的,则当月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当月实际水量×污水处理单价一当月乙方应被扣减的违约金(如果有)。因水量分配不合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日均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70000m³时按70000m³结算;日均实际处理水量超过80058m³(2024年日均值)时,按80058㎡结算;日均实际处理水量介于70000㎡至80058m(含本数)之间的,按实际计量处理水量结算。污水处理费单价为1.45元/m³(含税)。特许经营期内建立阶段性综合考核评价制度,考核周期可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支付周期确定(按月度考虑),甲方可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调整服务费金额。					/	/						
2	客户2	项目3	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实际为2015年起)至开始商业运营日的第十二(12)个周年日前(实际为2026年止),人民政府按照每周年五百万元的标准支付固定污水处理费。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期届满前,人民政府将按照1.79元/m³的特别污水处理费价格支付特别污水处理费。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期届满前,人民政府应每3个月按照通知中记载的金额之和支付该3个月合计的特别污水处理费及/或超量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为该三个月的最后一个月,且在接到水上述通知之日起7日内。	731.81	8.83	7,659.03	1年以内-3年	/	/	7,659.03	10.58	是	500.00	否	是
3	客户3	项目4	运营维护费自运营开始日起按月计算,即月度运营服务费=当月再生水交付水量*再生水水费单价,其中再生水水费单价=生产费单价3.62492元/m³(含税)+服务费单价0.74410元/m³(含税)。甲方应按照现有客户实际支付再生水水费的现汇和承兑方式的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月份的运营维护费,甲方应每个运营月结束之后的30日内或足额收到现有客户支付的相应月份再生水水费后5个工作日内(以款早者为准)向乙方支付该相应月份的运营维护费。	1,111.69	13.41	6,206.29	1年以内-2年	/	/	6,206.29	8.58	是	/	是	是
4	客户4	项目5													
		项目6	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α(注:α为绩效指标考核系数),某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服务费的单价为1.75元/吨;某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服务费的单价为2.20元/吨。某市污水处理厂的每两个月基本水量日平均值运营期前四年为设计处理规模3.5万m³/日的40%、45%、50%、55%,第五年及以后为设计处理规模的60%;某镇污水处理厂的每两个月基本水量日平均值运营期前四年为设计处理规模3万m³/日的40%、45%、50%、55%,第五年及以后为设计处理规模的60%。以上保底量按两厂各自基本水量进行计算付费。在出水水质达标及两厂基本水量满足的前提下,乙方保证某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在达到日均1.7万m³后,余量方可向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分流。当实际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甲方按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实际处理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时,甲方按实际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进水量高出10%设计处理量,可处理的部分,乙方在甲方书面同意和保障出水水质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并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不可处理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办法。甲方应从服务开始日起按月考核、按月计费、每2个月付费。	911.59	10.99	920.96	1年以内	/	/	920.96	1.27	否	264.58	否	是
		项目7	第一个运营年度服务费为乙方中标价×80%为108.40万元;第二个运营年度至第八个运营年度每年服务费为乙方中标价为135.50万元。甲方应从服务开始日起按月考核,按月计费,每6个月付费。												
5	客户5	项目8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α(α为绩效指标考核系数)。当污水处理量低于设计规模的30%时(包含设计规模30%),委托运营费用为固定包干价509.00万元/年;处理水量高于设计规模30%时,以污水处理单价4.66元/m³计算,设计处理规模为1.1万m³/日。甲方应从服务开始日起按月考核、按月计费,每月付费。甲方于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在约定的付费月份收到乙方的付费申请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48.93	1.80	641.66	1年以内	/	/	641.66	0.89	是	/	否	否

2025年度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账龄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1	客户1	项目1	该项目不承诺保底水量,不设基本水量。自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起,委托运营服务费按月计量,并按以下方式计算:当月运营服务费(元)=委托运营服务费单价(1.96元/m³-含税)*当月污水处理量(m³)*绩效考评系数。服务费采用月付,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2日内,完成当期水量统计,并提交水量确认单,报送甲方复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水量确认单之日起2日完成对前述水量确认单和相关资料的复核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逾期未完成,则视为无异议。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水量确认单》及《绩效考核评价》于运营月次月10日前提交付费申请及发票。甲方于运营月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6,915.22	13.21	7,030.13	1年以内	/	/	13,196.50	16.94	是	2,229.03	否	是
		项目2	甲方按照约定的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即当月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约定的基本水量×当月天数×污水处理单价一当月乙方应被扣减的违约金(如果有)。但若当月实际处理量的日平均值大于基本水量的,则当月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当月实际水量×污水处理单价一当月乙方应被扣减的违约金(如果有)。因水量分配不合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日均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70000m³时按70000m³结算;日均实际处理水量超过80058m³(2024年日均值)时,按80058㎡结算;日均实际处理水量介于70000㎡至80058m(含本数)之间的,按实际计量处理水量结算。污水处理费单价为1.45元/m³(含税)。特许经营期内建立阶段性综合考核评价制度,考核周期可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支付周期确定(按月度考虑),甲方可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调整服务费金额。	3,822.09	7.30	6,166.37	1年以内-2年	/	/						
2	客户2	项目3	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实际为2015年起)至开始商业运营日的第十二(12)个周年日前(实际为2026年止),人民政府按照每周年五百万元的标准支付固定污水处理费。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期届满前,人民政府将按照1.79元/m³的特别污水处理费价格支付特别污水处理费。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期届满前,人民政府应每3个月按照通知中记载的金额之和支付该3个月合计的特别污水处理费及/或超量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为该三个月的最后一个月,且在接到水上述通知之日起7日内。	2,653.78	5.07	7,227.22	1年以内-3年	/	/	7,227.22	9.28	是	/	否	是
3	客户3	项目4	运营维护费自运营开始日起按月计算,即月度运营服务费=当月再生水交付水量*再生水水费单价,其中再生水水费单价=生产费单价3.62492元/m³(含税)+服务费单价0.74410元/m³(含税)。甲方应按照现有客户实际支付再生水水费的现汇和承兑方式的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月份的运营维护费,甲方应每个运营月结束之后的30日内或足额收到现有客户支付的相应月份再生水水费后5个工作日内(以款早者为准)向乙方支付该相应月份的运营维护费。	4,684.91	8.95	7,849.04	1年以内-2年	/	/	7,849.04	10.07	是	2,884.99	是	是
4	客户4	项目5													
		项目6	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α(注:α为绩效指标考核系数),某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服务费的单价为1.75元/吨;某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服务费的单价为2.20元/吨。某市污水处理厂的每两个月基本水量日平均值运营期前四年为设计处理规模3.5万m³/日的40%、45%、50%、55%,第五年及以后为设计处理规模的60%;某镇污水处理厂的每两个月基本水量日平均值运营期前四年为设计处理规模3万m³/日的40%、45%、50%、55%,第五年及以后为设计处理规模的60%。以上保底量按两厂各自基本水量进行计算付费。在出水水质达标及两厂基本水量满足的前提下,乙方保证某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在达到日均1.7万m³后,余量方可向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分流。当实际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甲方按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实际处理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时,甲方按实际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进水量高出10%设计处理量,可处理的部分,乙方在甲方书面同意和保障出水水质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并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不可处理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办法。甲方应从服务开始日起按月考核、按月计费、每2个月付费。	3,618.00	6.91	937.71	一年以内	/	/	937.71	1.20	否	928.34	否	是
		项目7	第一个运营年度服务费为乙方中标价×80%为108.40万元;第二个运营年度至第八个运营年度每年服务费为乙方中标价为135.50万元。甲方应从服务开始日起按月考核,按月计费,每6个月付费。												
5	客户5	项目8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α(α为绩效指标考核系数)。当污水处理量低于设计规模的30%时(包含设计规模30%),委托运营费用为固定包干价509.00万元/年;处理水量高于设计规模30%时,以污水处理单价4.66元/m³计算,设计处理规模为1.1万m³/日。甲方应从服务开始日起按月考核、按月计费,每月付费。甲方于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在约定的付费月份收到乙方的付费申请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92.73	1.32	692.73	一年以内	/	/	692.73	0.89	是	200.00	否	否

(下转D15版)